

#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便民的总体原则及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学习中省市、神木市委相关文件精神，以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重点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努力完善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全力做到政务信息透明化、办事程序流程化，真正将利民、便民、惠民的服务理念贯彻到工作中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。**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局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公开原则、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等，切实把信息公开推向社会，接受监督。

**(二)规范工作程序，建立健全机制。**对局机关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认真梳理和仔细审查，对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分解、全面落实目标责任，强化制度执行力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加强制度创新，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建立定期统计报送制度。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，公开信息做到明确到人、具体到事，严格

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、安全。

**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**为深入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加大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人社局相关法规和政策知识、工作动态、人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好做法好成绩、涌现的先进事迹等，在全社会营造了良好氛围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规范性、深化性、时效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不够，网上互动不足。

### （二）解决和改进的办法

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强人员配备，理顺工作关系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要素保障。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二是做优政策解读。加强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，增强政策的可读性，提升政策的知晓度，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。

三是广泛征求意见。增加本部门决策公开向公众征集意见的渠道，扩大政务公开范围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

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14日